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100年1月18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5月2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8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4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5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2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修業年限

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二、課程與學分

- (一) 本學程學生畢業前須至少修畢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第一學年每學期應至少修習六學分，且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惟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可減修，但仍不得少於三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且不得超過十二學分（論文另計）。如學分數無法分割時，經學程主任同意得超修一學分。
- (二) 凡非性別教育相關系所畢業及以同等學力就讀者，須加修本校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相關課程一至四門。
- (三) 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博士班之研究生得申請學分抵免（限十年內所修之學分、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並於新生入學之當學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且以申請一次為限。本校學生重新入學同一學制，其抵免學分總數若經系所主管同意，簽請教務處抵免者，得不受此限。
- (四) 本學程博士生在寒暑假於國外學校修課視同寒暑假修，以十八小時一學分計算為原則。又博士生至大陸地區修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並依校際選課規定事先提出申請，續循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三、論文指導教授申請

- (一) 本學程學生須於修習或修畢所有必修課程（「論文」除外）一年內申請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學程現任與曾任之專兼任教授、副教授，並得申請非本學程專、兼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同一學年度同一教師以接受本學程二位博士生申請指導為原則。
- (二) 申請論文指導教授須向本學程提出，經本學程委員會通過之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的時間提報學校教務處備查。

- (三) 學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必須提出申請，再經本學程委員會通過，簽報學校同意。
- (四) 研究生選聘論文指導教授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且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迴避準則」實施之。

四、資格考核

- (一) 本學程學生修業滿二至六年內，修畢規定之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非性別教育相關系所畢業及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已修畢加修之本校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相關課程一至四門，且已選定指導教授，於修畢規定學分當學期起，得申請資格考核。
- (二) 考核時間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辦理。
- (三) 資格考核最多每學期各舉辦一次，提出申請的學生須於申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考核。
- (四) 考核科目共二科，包括必考科目「性別教育總論」及選考科目一科。
- (五) 本學程學生入學後若有性別教育研究相關論文發表於 SSCI、TSSCI 期刊者（須為第一作者），經本學程委員會同意，可抵考選考科目。
- (六) 考核方式為閉室開卷考試，每一科目考試時間以三小時為原則，如有其他情形，經本學程委員會議決，考核方式另以細則訂定之。
- (七) 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八) 資格考核每科至少二位命題委員，含本學程任課教師及校外教師至少各一人。

五、論文計畫考試

- (一) 本學程學生通過資格考試、且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得於預定考試日期至少三週之前申請論文計畫考試。
- (二) 學生之論文計畫須以公開形式發表，並經論文計畫考試委員會通過。論文計畫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及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共五至七人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
- (三) 論文計畫考試未通過者，於下一學期始得再度申請考試。
- (四) 學生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之後，如需更改研究主題，則須依照論文計畫考試流程，再次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六、學位論文考試

- (一) 本學程博士候選人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曾有二篇學術論文或專作等以本學位學程博士生身分發表，且經本學程委員會核可者，始准予參加學位論文考試。
- (二) 本學程博士候選人通過論文計畫考試之次學期起，方得於預定考試日期至少三週之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三) 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線上偵測剽竊系統相似度比對（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書及電子檔（標準為 2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四) 學生之學位論文須以公開形式發表，並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及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共五至七人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

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如須改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須經指導教授及本學程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始得改聘。

- (五)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且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評定為及格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一律以七十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六)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並完成畢業手續者，由本校授予教育學博士學位。

七、附則

- (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